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黃志詳陳訴：台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、台東市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等資料，疑有內容不實，復該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，亦涉推諉卸責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關於據黃志詳陳訴：台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、台東市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等資料，疑有內容不實，又該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，亦涉推諉卸責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：

一、陳訴人指陳台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、台東市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涉有塗改、變造或隱匿乙節，容有誤解。

(一)按內政部 57 年 12 月 23 日臺內戶字第 299223 號函略以：「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及其抄發之謄本，已無……法定效力，……請求抄發戶籍謄本，不得以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或謄本證明其身分」及同部 60 年 4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：「查台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已非法定戶籍簿冊，縱有錯誤，亦不予更正。惟其所載錯誤事項，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，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，在該項調查簿事由欄，黏貼浮籤，註明事實，藉備查考。」上開函釋業經內政部查復目前仍應適用。

(二)查陳訴人為辦理財產繼承登記事宜，分別至成功鎮及台東市二戶政事務所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，其中陳訴人申請其祖父黃其秀日據時代全戶戶

籍謄本應有 3 頁(即簿冊之 82、83、84 頁)，成功鎮戶政事務所原承辦人因疏漏第 84 頁，僅將第 82、83 頁認為係完整之戶籍資料而發給，未將全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交付，導致陳訴人誤認該戶政事務所所有隱匿文書之嫌，惟經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查明瞭解後，隨即調取資料補送；而陳訴人其祖母姓名「吳氏加來」之所以改為「吳加來」，係日據時期女性在姓氏之後方均有加註一個「氏」字，台灣光復後，由戶長申報戶內人口，均將女性之「氏」字刪除，其祖母之姓名方改為「吳加來」，至其祖母之父親原名「吳貓狸」、母親「スソテユ」，亦係戶長於民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填載「吳加來」父母之姓名時，將其父親錯登載為「吳苗利」，母親因係日本名字，與我國姓名條例，國人應用中文姓名之規定不符，因此亦由戶長以中文申登載為「吳存朝」，此均為當時之戶長於申報戶籍時所填載申登之資料。

- (三)至陳訴人續訴曾祖父「黃阿四」戶籍謄本資料遭塗改變造及隱匿乙節，查「黃阿四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之現住所地為「臺東廳南鄉卑南街七丁目五十七番戶」，記事欄之事由有「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寄留」及「本居地-明治四十年三月十六日退去」之記載，雖於「戶主月日事由欄」內有「明治三十三年九月日不詳父黃阿四隱居：戶主相續」之記載，惟該記載係戶主申報戶籍時之口述，並無實據證明「黃阿四」於明治三十三年間設籍於此且為戶主，陳訴人欲申請其曾祖父「黃阿四」於明治三十至三十三年間設籍於此之戶籍資料，因台東市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資料，而成功鎮戶政事務所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亦查無「黃阿四」設籍於成

功鎮之資料，致使陳訴人誤認為台東市戶政事務所、成功鎮戶政事務所故意隱匿資料及塗改變造之情事。

(四)陳訴人所質疑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遭塗改、變造或隱匿等情事，業由管轄戶政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一一釐清，相關函釋亦說明該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並未具法定效力，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，惟僅所載錯誤事項，若涉及當事人權益，得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，在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，註明事實，藉備查考。又內政部已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建置完成，並於99年7月1日全國連線，台東縣政府建議陳訴人可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，以釋其疑義。是以，陳訴人指責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內容不實情事，容有誤解。

二、陳訴人指陳渠為辦理繼承登記，向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相關資料，卻推諉卸責等情，經查該事務所處置尚難謂有失當情事。

查台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9地號土地，自日據時期即登記「吳加來」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於民國35年辦理土地總登記時，亦申報其為土地所有權人。陳訴人則稱：其祖父母於日據時期昭和7年10月30日離婚，其祖母吳加來不該於日據時期，即昭和8年3月20日取得上開土地，請求更正為其祖父黃其秀所有，再依習慣辦理「黃父」繼承云云。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處理本案時，告知陳訴人：因該所有權之登記具有絕對之效力，若有爭議，可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語，核其處置尚難謂有失當情事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二，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